

地熱能發電示範獎勵

適用對象 | 依法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

服務內容 | 分攤業者探勘風險，吸引業者投入地熱能開發，期望藉由民間地熱能業者量能投入，加速開發我國地熱能發電設置

獎勵範疇

地表 調查費用

地質、地球物理及地球化學之調查、分析費用

地熱井 鑽探費用

探勘井、生產井或回注井之鑽探作業、套管設置、產能試驗，及井頭閥門施作等作業項目

獎勵限制

01

申請獎勵項目不得與其他已獲政府機關核定之獎勵或補助項目重複

02

設置之地熱能發電設備，其發電後之尾水應回注地層

補助經費

每案總額以新臺幣1億元為上限，不得超過申請人實際支出之地表調查費用及地熱井鑽探費用總和之50%

申請期間

至119年12月31日下午5時止

聯絡資訊 | 工研院地熱發電單一服務窗口辦公室

張先生

(02)2731-2119#102

